

躲避飛盤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競技飛盤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，中午12:10-13:1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和平校區I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:20，和平校區I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男女混合組：本校在學生，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不得併隊，且各單位限報一隊。各系所教職員可至所屬系所報名參賽，但不能跨隊。場上限制至多一名教職員，其餘應以學生出賽。

(註1)：上場人數為10人(5男5女)，若男生人數不夠可由女生替補，女生人數不夠則無法以男生替補。

(註2)：每場比賽至多可登錄20名球員。

八、賽前檢錄：

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十分鐘至檢錄臺領取出賽單，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臺，並攜帶所有選手之學生證進行檢錄，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，無法提出證明者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無法登錄該場比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在躲避飛盤未落地前，以任何方式，接住躲避飛盤，即為有效接盤防消極比賽機制：內傳外、外傳內以及外傳外達三次需實施一次明顯進攻，否則屬於消極比賽之犯規，犯規後，盤權交換由對手內場持盤繼續比賽。

(二)出局相關規定：

- 1、內場選手在被對方選手所投擲之躲避飛盤尚未落地前擊中時，即視為出局，必須立即移動到外場。
- 2、無法接住躲避飛盤，躲避飛盤碰觸到身體、制服、其他身上所穿戴之物後，掉落地面。
- 3、注意事項：有關上述之情形，在1次的投擲中，同一隊的內場選手，於躲避飛盤掉落地面前，連續碰觸到躲避飛盤時，碰觸到躲避飛盤的所有選手皆視為出局。

(三)不判出局之情況說明：

- 1、內場選手接盤失敗後，本人或隊友在躲避飛盤未落地前又無犯規的情況下成功接盤。
- 2、對方隊伍的投擲員於投擲時犯規。
- 3、對方隊伍的投擲員於合法投擲動作攻擊隊手時，雖然攻擊成功但盤面超過90度時。

(四)預定開賽時間十分鐘後未達比賽規定人數者視同棄權，並以內場剩餘選手數0:10計算，該隊預賽仍可參與預賽剩下的賽程，且不影響晉級資格。

(五)選手應穿著運動鞋，不可穿拖鞋或赤腳，並穿著大會準備的相同顏色號碼衣。

(六)若採分組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：

1、勝一場得積分二分，負一場得積分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得積分零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、當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若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戰之結果判定。

(2) 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預賽所有場次之內場剩餘選手總數判定(不含加時賽)。

(3) 若再相等，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每場比賽分為上下兩局，比賽時間為一局四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為一分鐘。

(八)每局比賽時間內，任一隊伍內場已無剩餘選手，或比賽時間到時，即結束當局比賽並清點內場剩餘人數，清點結束後進行換場；比賽勝負決定方式為上下兩局內場剩餘人數之總和，較高的一方即獲勝；若計算後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相同，則進行兩分鐘加時賽，並由雙方隊長猜盤選邊；還是平手則進行一分鐘加時賽，直到分出勝負

(九)上下兩局內場剩餘人數為分開計算，因此下半局開始前(換場後)可重新調整內外場人數與上場選手。

(十)除嚴重受傷等突發事件，否則比賽中途不得交換選手。

(十一)比賽用盤為日本Herodisc270。

(十二)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盤運動協會公布之規則。

(十三)為維持比賽秩序及管理，體育館四樓比賽區域每隊僅可有一名教練、一名隊經理與賽前登錄的球員，其餘人員請至體育館四樓休息區或體育館五樓觀眾席觀賞比賽。

(十四)章程如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不予受理。